



编号:24010326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1 页

新乐市宁多美容店:

本机关于2024年09月18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自2023年9月7日至今(一年以上)未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 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9月27日12时前)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新乐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33号窗口。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新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李军

张鹏



2024年09月18日

我于2024年09月18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陈军

2024年09月1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